上海浦东开发与法制建设同步

上海浦东近年来颁布实行了涉及经济、贸易、建设、规划、科技、文教等领域的七十一件法规性文件，确保了浦东开发的有序进行。

浦东开发开放是一项振兴上海，建设现代化经济、贸易、金融中心的跨世纪工程，因此大量出现的是以前不曾遇到过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对此，浦东不是简单的采取“干一段时间，等积累了经验以后再制定法规条例”的做法，而是借鉴发达国家和深圳等特区的经验教训，聘请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，积极、及时地制定和推出法规性文件，使这些经济活动一出现就被纳入法制轨道。

去年初浦东新区诞生的中国第一家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服务中心，正因为一开始就比较规范，运转至今，成交药品一亿多元，没有发现一例回扣。

建筑是开发浦东的一项主要经济活动，这些年有数百家建筑公司、四千余个建筑工地遍布在这片热土上。

为规范建筑行为，防止出现无序现象，新区管委会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浦东开发实际，及时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建设市场的文件，其中包括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、拆迁工作若干规定、整治违章建筑实施办法、通信设施及管线配套建设意见、建设工地施工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等，基本做到了每个环节都有明确而又具体的规定。

建筑公司进区，有关部门先送上这些法规性文件，然后有专门队伍进行监督检查。

尽管浦东新区制定的法规性文件有些比较“粗”，有些还只是暂行规定，有待在实践中逐步完善，但这种法制紧跟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做法，受到了国内外投资者的好评，他们认为，到浦东新区投资办事有章法，讲规矩，利益能得到保障。